

#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1 目的：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 2 範圍：凡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 3.1 財務部門：
    - 3.1.1 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3.1.2 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3.1.3 控管背書保證額度。
  - 3.2 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3.3 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進行本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相關稽核作業。
- 4 定義：
  - 4.1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2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 4.3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 5 作業內容：
  - 5.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5.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5.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5.2 背書保證對象
    - 5.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5 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5.2.6 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3 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會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5.4 決策及授權層級。

5.4.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5.4.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5 背書保證辦理

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5.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5.3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

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5.5.4 財會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5.5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5.5.6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會報告。
- 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6 印鑑章保管：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5.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5.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 5.7.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應依計畫完成改善。
  - 5.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8 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8.1 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2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會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5.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會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5.8.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會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5.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8.3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8.2.4 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5.8.4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 5.9.1 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並依本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5.10 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1 實施與修訂
-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11.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